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9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宋子琚等間因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曾秀鳳